

附件 2

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表（样式）

申请单位名称			法定 代表人	
注册登记文号		组织机构代码		
注册登记地址				
科研生产地址				
已承担项目或 产品名称				
拟承担项目或 产品名称				
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审查申请受理意见	经审查，你单位应申请第（一、二、三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，已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（涉及、不涉及）国家秘密；（需、不需）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，（需、不需）开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（需、不需）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。 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章） 年 月 日			
申请受理点				
承办人（签字）		联系方式		

填 表 说 明

1. 此表一式三份，1 份随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上报，申请单位、申请受理点各留存 1 份。
2. 申请单位名称：企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填写，事业单位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有军工代号的单位加括号填写代号全称。
3. 法定代表人：企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填写，事业单位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
4. 注册登记文号：填写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注册号。
5. 组织机构代码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填写。
6. 注册登记地址：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填写。
7. 科研生产地址：按科研生产实际场地填写，有多处场所的，应逐一填写。
8. （拟）承担项目或产品名称：已承担项目或产品，按承担的装备采购合同填写项目或产品名称；拟承担项目或产品，按意向科研采购合同或协议填写。承担项目或产品较多时，只填写密级最高或关键（重要）的五个项目或产品。当项目或产品名称涉密时，应进行脱密处理。

9. 申请受理点：按总装备部批准的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名称填写。

10. 承办人：正式受理申请的经办人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签署本人姓名。

11. 联系方式：填写正式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号码。

12.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章，目前暂用军事代表机构和授权机构代章。总装备部将适时统一配发资格审查申请审核专用章。

13. 表格所填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